



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6万吨秸秆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 总目录

第一部分：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6万吨秸秆处理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 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 年产6万吨秸秆处理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素仙

项目负责人：郑素仙

编制单位：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丽琴

报告编制人：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郑勇飞

建设单位：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067029987

电话：0570-8586088

传真：/

传真：/

邮编：324000

邮编：324000

地址：衢江区大洲镇狮子山村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053160

名称: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1幢4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3160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23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4
附件 2: 营业执照 .....	25
附件 3: 立项文件 .....	26
附件 4 环评批复 .....	28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 .....	31
附件 6: 监测报告 .....	31
附件 7: 污水处理协议 .....	41
附件 8: 工况证明 .....	42
附件 9: 承诺书 .....	43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 .....	44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	45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 .....	46
附图 4: 相关环保设施图 .....	47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秸秆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狮子山村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6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6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0							
竣工或调试时间	2023.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净安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净安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6.25%					
验收监测依据	<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第 9 号, 201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第 70 号, 2018.01.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第 16 号, 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第 104 号, 2022.06.0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主席令第 57 号, 2020.09.01。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01 日。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 2022.05.27。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p>(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p> <p>(7)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b>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b></p> <p>(1) 《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秸秆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p> <p><b>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b></p> <p>(1) 《关于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秸秆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衢江环建[2020]5 号，2020 年 2 月 26 日。</p>																								
	<p><b>1、废气</b></p> <p><b>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颗粒物</td><td>120</td><td>3.5</td><td>1</td></tr> </tbody> </table> <p><b>2、噪声</b></p> <p><b>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b> <b>单位 dB(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厂界外声环境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2 级</td><td>60</td><td>50</td></tr> </tbody> </table> <p><b>3、固体废物</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订）。</p> <p><b>4、总量控制指标</b></p> <p><b>表1-3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总量控制指标</th><th>评价依据</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td>颗粒物</td><td>1.252</td><td>环评</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颗粒物	120	3.5	1	厂界外声环境类别	昼间	夜间	2 级	60	5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气	颗粒物	1.252	环评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颗粒物	120	3.5	1																					
厂界外声环境类别	昼间	夜间																							
2 级	60	5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气	颗粒物	1.252	环评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由来

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狮子山村，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物质颗粒生产、销售的公司。

企业于 2020 年 1 月委托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秸秆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26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以《关于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秸秆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衢江环建（2022）5 号】予以批复。2020 年 11 月项目动工，2023 年 7 月项目竣工并开始调试。

本项目拟投资 501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现实际投资 800 万元，租赁位于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狮子山村的土地（占地 6666 m<sup>2</sup>）和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3000 m<sup>2</sup>），购置压块机、绞龙、输送带、粉碎机、切片机、滚筒筛、包装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6 万吨秸秆处理项目。

2020 年 6 月 21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狮子山村，（厂区中心位置为东经 119°0'24.71"、北纬 28°53'8.7"），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根据调查，公司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山地；西南角为闲置厂房；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在建工地。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图 2-2，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2-2 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2.3 建设内容

### 2.3.1 项目概况

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5010 万, 建设年产 6 万吨秸秆处理项目。目前实际投资 800 万, 租用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狮子山村的土地和现有厂房, 购置压块机、绞龙、输送带、粉碎机、切片机、滚筒筛、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6 万吨秸秆处理项目。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生物质颗粒	生物质颗粒
	设计生产规模	6 万吨/年	6 万吨/年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 2 班制, 10h/班	项目目前劳动定员 4 人, 1 班制, 10h/班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内由西至东依次为成品仓库、办公楼、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2700 m <sup>2</sup> , 一个原料仓库、一个生产车间(内置 2 条)、一个包装车间及成品仓库
	辅助工程	固废仓库	办公室、配件仓库、固废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抽取肥田, 生产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和绿化	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消纳。
	供电	由附近所在变电所供电	由附近所在变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消纳。	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消纳。
	废气	项目上料、过筛、粉碎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设置有 1 套布袋除尘器。分别收集破碎、投料、粉碎等工序的粉尘。处理后, 废气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在各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降噪装置, 墙体隔声。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 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循环使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循环使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生产期间涉及的主要物料的名称、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2-2 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调查期间用量	折算年用量	备注

1	秸秆	t/a	6 万	5007	6.02 万	+0.02 万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调查期间用量	折算年产量	备注
1	生物质颗粒	t/a	6 万	4989	/	/

注：调查期间为 2023 年 4-6 月。

## 2.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调查，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消纳，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1。注：企业年工作日为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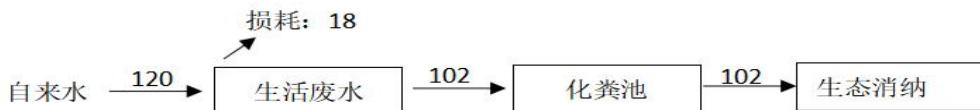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期间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期间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粉碎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	总启动柜	/	4	4	与环评一致
3	切片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4	滚筒筛	1.5m	2	1	-1
5	制粒机	560mm	2	2	与环评一致
6	输送带	/	8	7	-1
7	铲车	/	1	1	与环评一致
8	叉车	/	1	1	与环评一致
9	送料风机	/	1	0	-1
10	送料绞龙	/	4	4	与环评一致
11	刮板机	/	1	0	-1
12	打包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7 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生物质颗粒。其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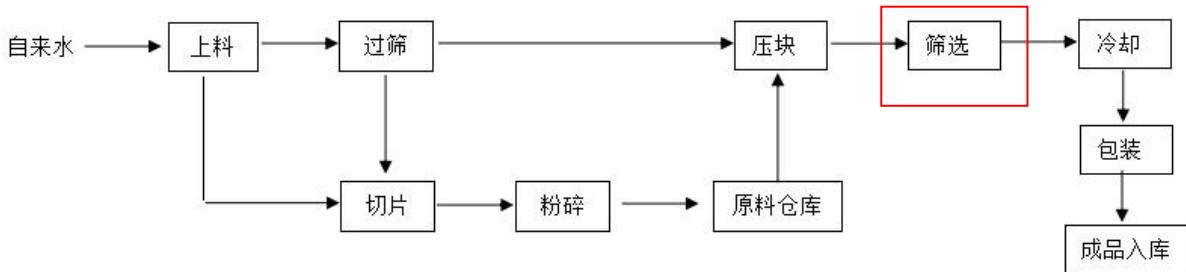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1) 进料: 原料利用叉车、爪机上料到输送带上, 上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 (2) 过筛: 上料后的原料通过输送带以略倾斜输送方式进入密闭式滚筒筛筛去粗料, 过筛后的规格为长宽 1.5-2cm, 厚度 1-5mm 的片状, 过程会产生粉尘、固废以及噪声。
- (3) 切片: 上料后的粗原料及过筛筛除的粗料通过输送带以低角度倾斜输送方式进入切片机并进行切片, 切片后规格约为 1cm 厚、4cm 宽, 因切片机为密闭, 因此过程不产生粉尘。
- (4) 原料仓库: 经粉碎的原料经输送带以低角度倾斜输送方式进入原料仓库, 该过程会缠身粉尘。
- (5) 压块: 经过筛的细原料和原料仓库加工后的粗原料经送料绞龙以倾斜输送方式进入制粒机机械压块成型, 压制后的生物质颗粒温度约为 50 度, 压制过程同时会产生噪声。
- (6) 筛选: 压块后的颗粒经输送带送入成品成品仓, 成品仓前设置筛网, 筛除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颗粒, 该颗粒由布袋收集回用。本项目实际未建设筛分工序。
- (7) 冷却: 筛选过的的生物质颗粒通过自然冷却的方式进行降温。
- (8) 包装: 利用打包机对生物质颗粒进行打包。
- (9) 成品入库: 将打包好的生物质颗粒成品运至成品仓库。

## 2.8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 项目变动情况核对如下:

表 2-4 项目变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活废水生态消纳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生产能力未增大,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1、本项目未新增产品 2、本项目筛分工序取消。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变动如下：

### 1、生产设备变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减少（详见表 2-3）。减少的设备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废气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等均未发生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根据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消纳。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断	化粪池	化粪池	附近农田消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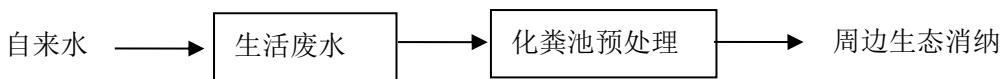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图

#### 3.2 废气

根据调查, 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粉碎、过筛、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输送过程产生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其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措施及工艺流程见表 3-2 及图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气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废气	上料	颗粒物	间断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过筛	颗粒物	间断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粉碎	颗粒物	间断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输送	颗粒物	间断	无组织排放	密闭输送带	大气

#### 3.3 噪声

根据调查,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项目采用基础减振, 墙体隔声。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 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加强生产管理, 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合理安排生产。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3。

表 3-3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排放方式	位置	噪声源强(dB(A))	运行方式	防治理措施
粉碎机	间断	生产车间	70-75	连续	基础减振 墙体隔声
切片机	间断		70-75	连续	
滚筒筛	连续		70-75	连续	
制粒机	连续		75-80	连续	
输送带	连续		55-60	连续	
送料绞龙	连续		55-60	连续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 3.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布袋集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日常清，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布袋集尘	废气处理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5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调查，企业制定了环保制度，并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处置装备，包括应急防控设施、应急照明工具、个人防护装备、应急处置物资等，目前厂内现有环境应急装备/物资配备情况具体见表 3-5。

表 3-5 企业环境应急装备/物资表

物资类别	实施与物资	数量	用途	存放位置
应急防控设施	灭火器	30 个	应急消防	厂区
应急照明工具	手电筒	4 个	应急照明	仓库
	应急灯	4 个	应急照明	厂区
应急处置物资	铁锹	4 把	应急	厂区

###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6 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 治 措 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 染物	上料	颗粒物	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
	过筛	颗粒物		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

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秸秆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粉碎	颗粒物		排气筒排放
	输送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b>已落实</b> 输送带密闭, 无组织排放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洒水抑尘、定期清扫	<b>已落实</b> 洒水抑尘、定期清扫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CODcr 氨氮	做好雨污分流工作,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态消纳。	<b>已落实</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生态消纳。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颗粒物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b>已落实</b>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拆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b>已落实</b>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已落实</b>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企业在设备选型的时候尽量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 并且合理布置设备; 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 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 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 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对区域大气浓度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不变。本项目大气环境距离计算结果无超标点，故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且经厂内化粪池等设施处理后用于土地消纳，不排放外环境，对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为粉碎机、切片机、滚筒筛、制粒机、输送带、送料风机、送料绞龙、刮板机，工程活动主要在厂房内部，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废处置影响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以及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按本次环评提出的措施得到合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产生的固废聚能妥善落实处置途径，均可做到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最终排放量为零，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5、土壤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在严格做好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从多方面降低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并针对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从源头控制与过程控制采取相应防止措施，在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区域土壤的影响较小。

##### 6、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狮子山村，基础设施相对完善，环境条件较为优越。项目建设符合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衢州市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经预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周围环境仍能维持现状。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确保废水、噪声的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真正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同事将建设项

目对区域内环境质量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经本报告评价分析和预测，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因此，本项目拟选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 **4.1.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2020 年 2 月 26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以衢江环建[2020]5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具体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4。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文件的要求,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体系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文件,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性。管理体系覆盖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记录、报告编制等过程。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的检出限符合相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部分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资产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截止有效期
1	废气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JJC-XC-012	202304609362 202304608093	2024.4.12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JJC-XC-015	202304610811	2024.4.12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JJC-XC-016	202304610810	2024.4.12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JJC-XC-017	202304609365	2024.4.12
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JJC-XC-018	202304610812	2024.4.12
6		电子天平	YJJC-JC--040	202304609366	2024.4.12
7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JJC-XC-006	JT-20230550680	2024.05.11
8		声校准器	YJJC-XC-007	JT-20230451411	2024.4.22

### 5.3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担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部分监测人员能力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部分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参与内容	姓名	学历	职称	职务
1	现场采样人员	程子祥	专科	/	采样人员
2		叶家乐	专科	/	采样人员
3		涂建平	中专	/	采样人员
4		郑勇飞	本科	/	采样人员
5	实验室检测人员	梁雪宁	高中	/	分析人员
6		邵飞	本科	工程师	分析人员
7	报告编制	叶振兴	专科	/	报告人员
8	报告审核	郑勇飞	本科	/	审核人员

## 5.4 水质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仅有生活废水，且因人员较少，检测期间未能采到有效水样。本报告未对项目生活废水进行检测。

## 5.5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 $\leq 5\%$ 。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 5.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监测标准要求进行。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6。

表 5-6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3.7.20	94.0	93.8	93.8	-0.2	符合
2023.7.21	94.0	93.8	93.8	-0.2	符合

## 5.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内容

#### 6.1.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上料、粉碎、过筛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在布袋除尘器进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时同时记录烟气参数, 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布袋除尘器进口	◎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布袋除尘器出口	◎2#	颗粒物		
备注	监测时,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 6.1.2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 厂界的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时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气象参数	4 次/天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备注	根据该项目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风向, 确定上风向、下风向; 监测期间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 6.2 废水检测内容

根据监测目的, 本项目仅有生活废水产生, 且因项目人员较少, 监测期间未能采到有效水样。

### 6.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监测目的, 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 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6-3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东厂界	噪声	昼夜间测量一次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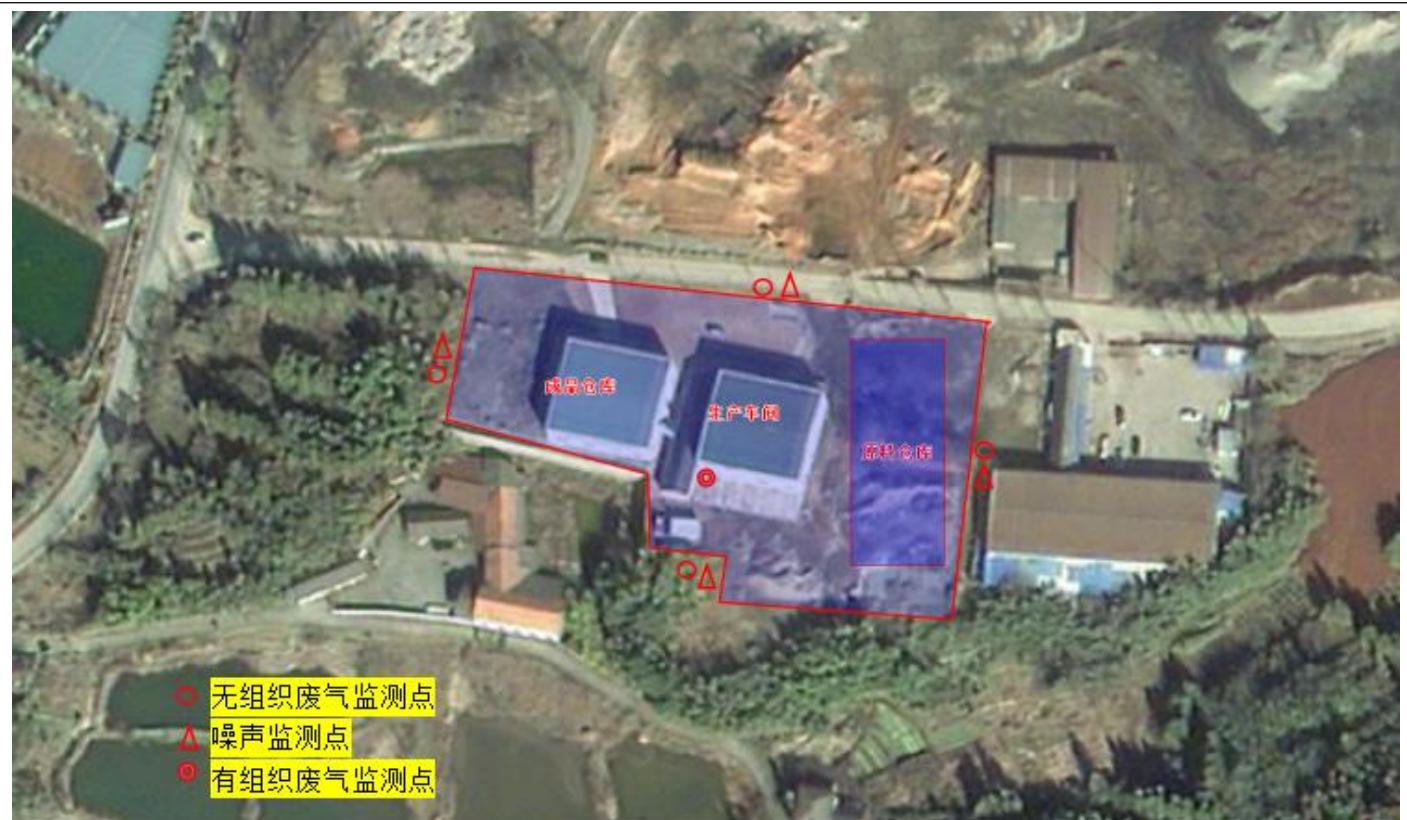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核实, 2023 年 7 月 20 日-21 日,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年设计产能	日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能	日产量	日产量
					7月20日	7月21日
生物质颗粒	吨	60000	200	6万	79	84

### 7.1 验收监测结果:

#### 7.1.1 废水

本项目仅有职工生活废水产生, 生活废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生态消纳, 不外排。因职工人数较少, 监测期间未能采集到有效样品。本报告不对生活废水进行评价。

#### 7.1.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20 日									
		监测断面		进口◎1#			出口◎2#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1.26×10 <sup>4</sup>	1.27×10 <sup>4</sup>	1.27×10 <sup>4</sup>	1.28×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4	103	105	5.3	5.7	5.1	120	/			
		排放速率 (kg/h)	1.43	1.31	1.33	0.068	0.072	0.066	/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7			0.069			3.5	达标			
		去除率%	95.0					/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21 日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断面	进口◎1#			出口◎2#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布袋除尘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1.24×10 <sup>4</sup>	1.28×10 <sup>4</sup>	1.27×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1	110	115	5.9	5.4	5.8	120	/				

器排 气筒	物	排放速率 (mg/h)	1.25	1.41	1.46	0.078	0.070	0.076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7		0.075			3.5	达标		
	去除率%	94.5					/	/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颗粒物
2023 年 7 月 20 日	1	1#厂界东	0.167
	2		0.161
	3		0.165
	4		0.166
	1	2#厂界北	0.169
	2		0.166
	3		0.164
	4		0.168
	1	3#厂界西	0.180
	2		0.181
	3		0.187
	4		0.184
	1	4#厂界南	0.169
	2		0.171
	3		0.168
	4		0.167
2023 年 7 月 21 日	1	1#厂界东	0.166
	2		0.163
	3		0.160
	4		0.168
	1	2#厂界北	0.170
	2		0.169
	3		0.157
	4		0.174
	1	3#厂界西	0.191
	2		0.185
	3		0.188
	4		0.202
	1	4#厂界南	0.160

	2		.170	
	3		0.173	
	4		0.159	

根据表 7-2、7-3 可知，检测期间，项目布袋除尘器排放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8\text{kg}/\text{h}$ 。平均去除效率为 94.5%。

厂界无组织中 TSP 的最大小时均值为  $0.20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7.1.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7月 20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10:02	56
	2#南厂界外 1 米	10:10	55
	3#西厂界外 1 米	10:18	54
	4#北厂界外 1 米	10:28	58
7月 21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10:06	52
	2#南厂界外 1 米	10:15	57
	3#西厂界外 1 米	10:27	54
	4#北厂界外 1 米	10:36	55

## 7.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期间项目的运行状况，该项目无废水外排，故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均为  $0\text{t}/\text{a}$ 。

###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项目运行状况。本项目没有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其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参照环评数据。

表 7-5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处理设施名称	日运行时长	年生产天数	年运行时长
布袋除尘器	10h	300d	3000h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长 h	有组织排放 量 t	无组织排 放量 t	年排放量 t/a	审批年排 放量 t/a	依据	符合情 况
颗粒物	0.075	3000	0.225	0.09	0.315	0.636	环评	符合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8.1.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已做到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生态消纳。

按照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项目无废水外排。

##### 8.1.2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5.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8\text{kg}/\text{h}$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均值为  $0.20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8.1.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 8.2 验收结论

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秸秆处理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的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8.3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 2、落实环保责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养，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吨秸秆处理项目				建设地点		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狮子山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9°0'25"N28°53'8"				
	设计生产能力	6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6 万吨/年		环评单位	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审批文号	衢江环建[202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3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净安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净安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03597204769B001Y			
	验收单位	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6.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 (300 d/a)				
运营单位	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803597204769B		验收检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315	—	—	0.315	0.636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

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立项文件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备案日期：2019年10月2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9-330803-45-03-814509						
	项目名称	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秸秆处理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				
	详细地址	大洲镇狮子山村						
	图标行业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2542)	所属行业	生物能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能源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原料化利用等）						
	拟开工时间	2019年10月	拟建成时间	2020年06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1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5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5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租用厂房修整，添流水设施组建成装，车间收集投入，年产6万吨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投资项目							
项目联系人姓名	郑素仙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067029987					
接受批文邮寄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狮子山村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401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010.0000	1000.0000	1100.0000	900.0000	500.0000	510.0000	0.0000	10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拨款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010.0000	150.0000	486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8035972047698		
	单位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狮子山村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		
					币种	人民币		



Shot on Y3 100  
vivo AI camera

经营范围	秸秆处理；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生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	郑素仙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5067029987
登记赋码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备案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第4次变更日期	2020年02月05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审批、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級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本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必须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上，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项目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更，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和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Shot on Y3  
vivo AI camera

附件 4 环评批复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江环建〔2020〕5号

## 关于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秸秆 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秸秆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秸秆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衢江区农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会议纪要（〔2018〕3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019-330803-45-03-814509（备案机关：区发展和改革局）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1



Shot on Y3  
vivo AI camera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狮子山村。建设内容：租用位于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狮子山村的厂房，新建年产 6 万吨秸秆处理生产线项目。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围农田消纳，不外排。

(二) 根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收集及处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粉尘经收集后通过除尘器处理。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三) 建设应合理布局，并尽可能选取低噪声设备，对超标声源须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四、施工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消纳。施工工地定期洒水；施工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场地减速行驶并密闭化；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实行库内堆放；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清运指定地点。在噪声敏感地段施工时，合理调配时间，避免在附近居民休息时间施工和运输，禁止夜间作业（晚 22:00-凌晨 6:00）。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颗粒物 0.626 吨/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秸秆处理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颗粒物按照 1:2 替代削减。项目替代所需的 1.252 吨/年颗粒物从衢江区环统内石灰窑关停削减中予以安排。



Shot on Y3  
vivo AI camera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Shot on Y3  
vivo AI camera

共 12 份，其中建设单位 6 份，我局留档 4 份，环评

##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803597204769B001Y

排污单位名称：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狮子山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3597204769B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1日	
有效 期：2020年06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6：监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浙溢检气字(2023)第080901号

项目名称: 年产6万吨秸秆处理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可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8586088

浙溢检气字 (2023) 第 080901 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狮子山村)

委托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采样方: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21 日

采样地点: 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7 月 23 日-27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JJC-XC-026/027/028/029)、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JJC-XC-012)、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YJJC-XC-034)、手持式气象仪 (YJJC-XC-033)、电子天平 (YJJC-JC-040)、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JJC-JC-039)、岛津分析天平 (YJJC-JC-042)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排气温度、排气中流速、流量、排气中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 (见表 1、表 2)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7 月 20 日	1#厂界东	第一次 167
		第二次 161
		第三次 165
		第四次 166
	2#厂界南	第一次 169
		第二次 166
		第三次 164
		第四次 168
	3#厂界西	第一次 180
		第二次 181
		第三次 187
		第四次 184
	4#厂界北	第一次 169
		第二次 171
		第三次 168
		第四次 167

浙溢检气字 (2023) 第 080901 号

表 1 (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7月 21 日	1#厂界东	第一次 166
		第二次 163
		第三次 160
		第四次 168
	2#厂界南	第一次 170
		第二次 169
		第三次 157
		第四次 174
	3#厂界西	第一次 191
		第二次 185
		第三次 188
		第四次 202
	4#厂界北	第一次 160
		第二次 170
		第三次 173
		第四次 159

表 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3 年 7 月 20 日		
采样点位	布袋除尘器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 $\text{m}^3/\text{h}$ )	14576	14749	14705
标干流量 ( $\text{m}^3/\text{h}$ )	12555	12702	12666
流速 (m/s)	14.3	14.5	14.4
烟温 (℃)	32	32	32
截面积 ( $\text{m}^2$ )	0.2827		
含湿量 (%)	1.2	1.2	1.2
颗粒物 ( $\text{mg}/\text{m}^3$ )	114	103	105
排放速率 (kg/h)	1.43	1.31	1.33
采样点位	布袋除尘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 $\text{m}^3/\text{h}$ )	14851	14680	14978
标干流量 ( $\text{m}^3/\text{h}$ )	12753	12606	12861
流速 (m/s)	14.6	14.4	14.7
烟温 (℃)	33	33	33
截面积 ( $\text{m}^2$ )	0.2827		
含湿量 (%)	1.3	1.3	1.3
低浓度颗粒物 ( $\text{mg}/\text{m}^3$ )	5.3	5.7	5.1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72	0.066

浙溢检气字 (2023) 第 080901 号

表 2 (续)

采样时间	2023 年 7 月 21 日		
采样点位	布袋除尘器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399	14873	1470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417	12822	12676
流速 (m/s)	14.1	14.6	14.4
烟温 (℃)	32	32	32
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含湿量 (%)	1.1	1.1	1.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01	110	115
排放速率 (kg/h)	1.25	1.41	1.46
采样点位	布袋除尘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099	14891	1501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125	12944	13053
流速 (m/s)	14.8	14.6	14.8
烟温 (℃)	32	32	32
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含湿量 (%)	1.2	1.2	1.2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	5.9	5.4	5.8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70	0.076

(以下空白)



编制: 张海峰

校核:



批准人: 张海峰

批准日期: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3 页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噪字 (2023) 第 080901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吨秸秆处理项目环保设施竣

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可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8586088

浙溢检噪字(2023)第080901号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狮子山村)

委托日期: 2023年7月18日

检测方: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年7月20日-21日

检测地点: 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厂界四周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声校准器(YJJC-XC-007)、手持气象仪(YJJC-XC-033)

多功能声级计(YJJC-XC-006)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见表 1

表 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7月20日	1#东厂界外1米	10:02	56
	2#南厂界外1米	10:10	55
	3#西厂界外1米	10:18	54
	4#北厂界外1米	10:28	58
7月21日	1#东厂界外1米	10:06	52
	2#南厂界外1米	10:15	57
	3#西厂界外1米	10:27	54
	4#北厂界外1米	10:36	55

(以下空白)

编制: 张海霞

校核: 罗文娟

批准人: 1289

批准日期: 2023.07.21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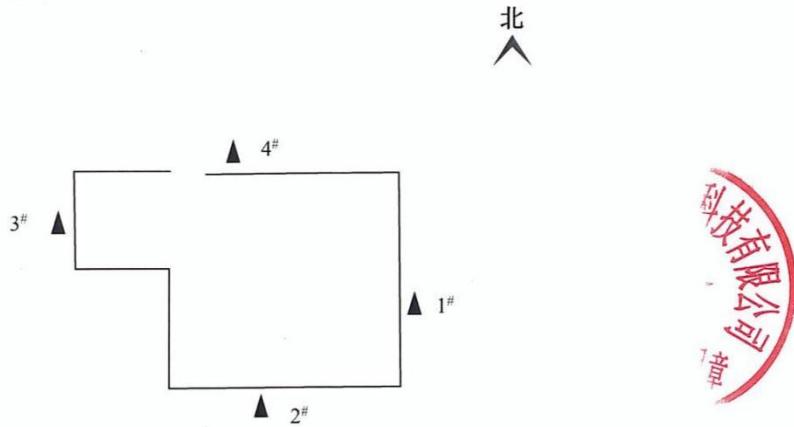
浙溢检噪字 (2023) 第 080901 号

附件:检测现场环境条件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
7月20日	1#东厂界外1米	西南	1.5	32	100.6	阴
7月21日	1#东厂界外1米	东	1.5	34	100.4	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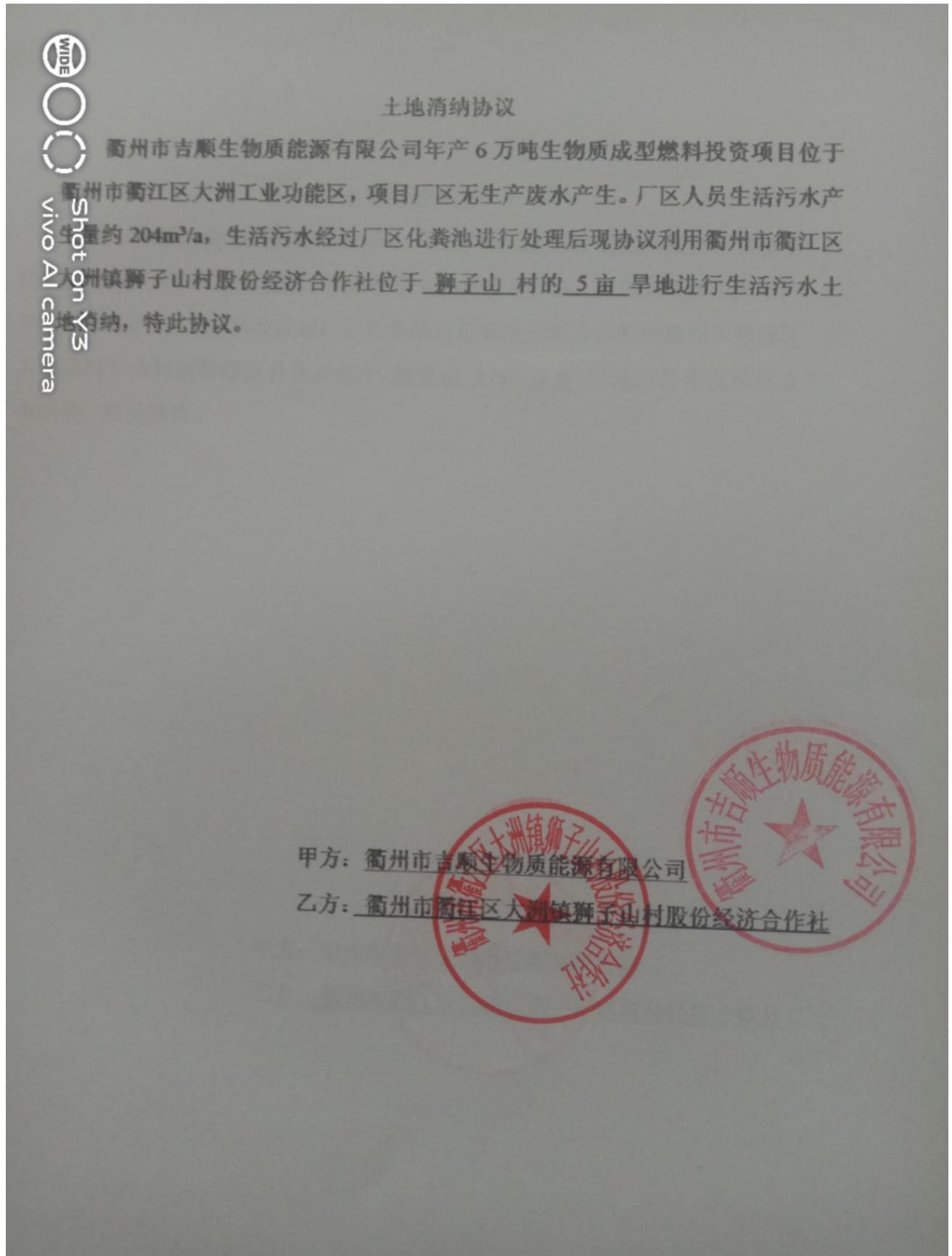
注: 1#为东厂界外 1 米

2#为南厂界外 1 米

3#为西厂界外 1 米

4#为北厂界外 1 米

## 附件 7：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8：工况证明

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  
秸秆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1 个班组实际生产 (t)	折算 2 个班组实际生产 (t)	生产负荷 (%)
2023 年 07 月 20 日	设计年产 6 万吨，年 产 300 天，折算每天 生产：200 吨。	76.8	153.6	76.8
2023 年 07 月 21 日		81.2	162.4	81.2
注：因业务原因，目前只有 1 个班组在生产 (10h)。				

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07 月 24 日

附件 9：承诺书

## 承诺书

- 1、因制粒机功能提升，所造颗粒物能达到产品的要求。实际未建设筛选工序，本项目也不再建设筛选工序。
  - 2、项目昼间 10h 生产，夜间不生产。
- 特此承诺。



附图 1：项目所在地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附图 4：相关环保设施图

		
制粒机	破碎机	粉尘收集口
		
粉尘收集口 2	过筛	废气处理设施

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秸秆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密闭输送	成品堆场	包装工序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一、验收意见

#### 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秸秆处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12 日，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根据《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秸秆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并对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狮子山村，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物质颗粒生产及销售的公司。企业租赁位于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狮子山村的土地（占地6666m<sup>2</sup>）和现有厂房（建筑面积3000m<sup>2</sup>），购置压块机、绞龙、粉碎机、切片机、滚筒筛、包装机等设备，实施年产6万吨秸秆处理项目。

#####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企业于2020年1月委托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秸秆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2月26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以《关于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秸秆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江环建〔2022〕5号】予以批复。

企业于2020年6月21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803597204769B001Y，有效期至2025年6月20日。

该建设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建成试生产。企业按要求及时、如实开展了项目调试前的公示。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3.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6.25%。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产6万吨秸秆处理项目，实际产能达到环评设计产能，因此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较环评有所减少（详见验收报告表2-3），减少的设备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狮子山村附近的农田消纳。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粉碎、过筛、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上料、粉碎、过筛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由15m 排气筒高空外排。

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粉碎、过筛等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布袋集尘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布袋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 6. 其他情况

(1) 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 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 1. 废水

因企业人数较少,生活污水未采集到水样,故本报告未对生活污水进行分析评价。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的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批文中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消纳, 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1. 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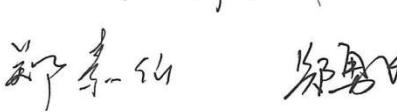
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秸秆处理项目环保手续完整, 技术资料齐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 严格控制无组织粉尘废气的排放, 加强固废规范化管理, 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审核人:   
签字: 

## 签到表

签到项目	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秸秆处理项目			
会议日期	2024.7.12			
地点	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			
<b>参会人员签名</b>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家组	张新	教授	(衢州)89号	13757055777
	樊晓波	32	巨化集团	13957026420
	孙海红	教授	衢州学院	13577055613
参 加 人 员	张肖华		吉顺	15205705816
	郑春仙		吉顺	15067029987
	郑勇飞	经理	溢景检测	13575644001

## 二、验收意见修改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 严格控制无组织粉尘废气的排放, 加强固废规范化管理, 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以加强粉尘无组织排放控制, 对粉碎机以及输送皮带进行密封处理。 (P47. P48)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已完善增加附件, 排污许可登记表 (P31) 、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P45)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济南净安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济南净安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年1月，企业委托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秸秆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2月26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以【衢江环建[2020]5】号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3年6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3年7月委托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2111205 3160）对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秸秆处理项目进行验收检测。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于2023年7月20-21日对项目进行采样监测，同年9月编制《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秸秆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4年7月12日，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秸秆处理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衢州市吉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对项目粉碎机以及输送皮带进行密闭处理并于2024年8月29日完成整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9日，浙江意诺尼整体家居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水、废气运行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 严格控制无组织粉尘废气的排放, 加强固废规范化管理, 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以加强粉尘无组织排放控制, 对粉碎机以及输送皮带进行密封处理。 (P47. P48)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已完善增加附件, 排污许可登记表 (P31) 、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P45)